

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及机器房屋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处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因配合落实《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乾州街道兔岩社区文峰楼片区棚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吉政发〔2019〕18号），依据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对湘西华方的土地及机器房屋进行合法处置，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透明，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我们同意湘西华方对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168号处房屋（建筑总面积16,442.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835.5平方米）及相应建筑物、机器设备、附属物进行处置。

二、《关于公司为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且有利于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的正常开展，符合其长远发展规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小军 郭云沛 平其能 刘珂

2020年01月16日